

政府采购文件 (竞争性谈判)

文件编号	JCZC2016JT-55
项目名称	金昌广播电视台新闻采访设备项目
采购人	金昌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年1月18日

目录

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二部分谈判采购内容及基本要求	6
一、谈判采购内容、数量、方案及技术要求	6
二、售后服务要求	8
第三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9
一、谈判文件说明	9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四、竞争性谈判仪式和评审	1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0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金昌广播电视台的委托，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将对金昌广播电视台新闻采访设备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国内符合项目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

一、谈判文件编号：JCZC2016JT-55

二、谈判项目内容：手持式储存卡高清摄像机 6 台、高清数码相机 1 台、长焦镜头 1 个、定焦镜头 1 个、数码相机 1 台、新闻采访话筒 10 支、新闻采访无线音频套装 1 套、录音笔 6 个、储存卡 8 块、三角架 10 付、机架式调音台 1 台、演播室直播 4 讯道通话系统 1 套等。

三、谈判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各项资格证明文件：

- (一)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带原件备查）；
- (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三)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仅限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公司员工代表本公司参加询价时提供）；
- (六)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仅限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 (七)检察机关出具的供应商近五年内（单位成立不足五年的，为成立以来）有无行贿档案记录的书面查询回执**原件**。凡有行贿档案记录的单位或个人，不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九)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但明确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五、谈判文件免费下载时间、方式：

- (一)时间:2017 年 1 月 19 日 8: 30—2017 年 1 月 23 日 18:00

(二) 方式：谈判文件实行在线发出，请供应商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报名，成功后在线下载谈判文件。

六、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询价评审时间：2017年1月25日上午10:00时

七、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甘肃省金昌市延安西路20号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大厅。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金昌广播电视台

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长春路1号

联系人：李铁峰

联系电话：18909456290

邮箱：956445416@qq.com

(二) 采购代理机构：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金昌市金川区延安西路20号

联系人：韩冬 联系电话：0935-8325931

电子邮箱：34247352@qq.com

(三) 开标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地址：金昌市金川区延安西路20号

联系人：赵金娥 联系电话：0935-8325935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金昌广播电视台新闻采访设备项目
2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见“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3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见“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4	谈判保证金	9600 元
5	谈判保证金收款账户、联系方式及注意事项	收款单位：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买保证金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金昌市金川支行 银行行号：104823012036 账号：104045796986 联系人：邵新航 0935-8325228 注意事项：请务必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日交纳保证金，逾期视为无效保证金，请务必从公司单位基本帐户交纳保证金，并在附言栏中注明 8 位投标登记号。
6	谈判有效期	60 天
7	封条注明字样	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 10:00 时之前不准启封
8	谈判小组组成	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9	评审方法	最低价法
10	交付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最长交付期为 30 个日历日
11	付款方式	产品到货安装调试运行正常，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由财政或采购人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剩余款项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12	项目预算	482600 元
13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合同验收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第二部分 谈判采购内容及基本要求

一、 谈判采购内容、数量、方案及技术要求

包号	品目号	采购项目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1	1-01	手持式存储卡高清摄像机	<p>采用三片 1/2 英寸 Exmor™ CMOS 成像器，高灵敏度和低噪声性能，多格式录制，包括 XAVC；全高清 XAVC Intra 和 XAVC，可记录 XAVC Intra 和 XAVC 长 GOP 格式、以及传统的 MPEG HD 422 50 Mbps、MPEG HD 420 35 Mbps、MPEG IMX 和 DVCAM 格式； F12 灵敏度、56dB 信噪比。专业功能：包括用于同步录制双 SxS 存储卡槽、缓存录制功能、“慢动作和快动作”功能和 3.5 英寸 QHD (960 x 540) 彩色 LCD 屏。17 倍 Fujinon 专业高清变焦镜头，带物理止点的独立聚焦、变焦和光圈控制环，能够从 29.3mm 到 499mm 变焦 (35mm 等效转换下)；无线操作功能，通过智能手机和平板设备实现远程控制、文件传输、视频预览以及流媒体功能。包含：存储卡 1 块 64G 原装 U60 电池 2 块，专业三脚架 1 付，摄影包 1 个。</p> <p>需提供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原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p>	台	6
	1-02	新闻采访话筒	<p>特性：强指向性，高灵敏度达 -36dB，固有噪声低于 17dB，宽且平滑的频率响应，外型紧凑，20 厘米长，重 135 克，内置低通开关，可降低噪音高耐用及可靠性。跟 PMW-EX 系列摄像机相匹配。</p>	支	10
	1-03	新闻采访无线音频套装	<p>1、腰包式无线麦克风套件可提供数字音频处理级音质和稳定的模拟 FM 调制。该套件包括腰包式发射器和便携式接收器。还包括全方位领夹式麦克风和一系列配件，其中包括防风罩、麦克风固定器夹、皮带夹和热靴适配器。可提供宽频率范围并覆盖多个通道，还提供多种模式供用户选择。功能包括：大显示屏和小尺寸接收器可连接在任何尺寸的摄录一体机或 DSLR 摄像机上，自动通道设置功能，耳机输出，USB 电源连接等。</p> <p>2、手持式无线麦克风套装包括手持式无线麦克风和便携式接收器，其中手持式无线麦克风要求：振荡器类型：晶体控制锁相环合成器，天线类型 1/4 波长线 (内部)，发射类型 F3E，载波频率：CN38： 710.025 MHz 至 782.000 MHz 单指向，最大输入电平 151 dB SPL (衰减器等级 21 dB)，音频衰减器调整范围 0 dB 至 21 dB (3 dB 步长)，频率响应：传输 23 Hz 至 18 kHz (典型) 传声器膜片： 70 Hz - 18 kHz，信噪比 96dB (最大误差，A 加权) 电源要求 DC 3.0 V (两节 AA (LR6) 碱性电池)，DC 5.0V (通过 USB micro-B)。</p>	套	1

		便携式接收器要求振荡器类型晶体控制锁相环合成器接收类型空间分集天线类型 1/4 波长线载波频率：CN38：710.025 MHz 至 782.000 MHz 频率响应 23Hz 至 18kHz（典型）信噪比 96dB（最大误差，A 加权）失真（T.H.D）0.9% 或更低（-60dBV，1kHz 输入）模拟输出 3 极迷你插孔，不平衡模拟输出电平-60dBV（±5kHz 误差）耳机输出 φ3.5 mm（5/32 英寸）立体声迷你插孔 DC 3.0 V（两节 AA（LR6）碱性电池）DC 5.0V（通过 USB micro-B）。需提供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原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1-04	存储卡	高清模式，能记录约 210 分左右；支持 1208*720P 的 1-60fps 和 1920*1080P 的 1-30fps 升降格/慢动作；USB2.0 接口设计，设置音频格式记录时间（8GB）记录时间（16GB）HQ 模式 LPCM 16-bit，48kHz，2ch 约 25 分钟约 50 分钟，SP 模式 LPCM 16-bit，48kHz，2ch 约 35 分钟约 70 分钟。跟 PMW-EX 系列高清摄像机相匹配。	块	8
1-05	三脚架	规格：最低工作高度 750mm 最高工作高度 1500mm 最大负荷 5kg；三脚架重量 小于等于 3.2kg，跟高 PMW-EX 系列清摄像机相匹配。	付	10
1-06	录音笔	大容量锂电池；4GB 容量+TF 扩展；多模式多格式录音配置；高度集成单身到/立体声可调麦克风；智能降噪。	支	6
1-07	高清数码相机	传感器：全画幅（36*24mm）有效像素：2230 显示屏尺寸：3.2 英寸显示屏像素：104 万像素液晶屏 连拍速度：支持（最高约 6 张/秒）高速连拍：最高约 6 张/秒 低速连拍：最高约 3 张/秒 静音连拍：最高约 3 张/秒 快门速度：1/60-1/8000 秒（场景智能自动模式）闪光同步速度为 1/200 秒 *使用广角镜头时，快门速度可能为 1/60 秒或更慢。 b 门：30-1/8000 秒（总快门速度范围。可用范围随拍摄模式各异）电池类型：锂电池（LP-E6，1800mAh）续航能力：使用取景器拍摄：23℃/73 ℉时约 950 张，0℃/32 ℉时约 850 张 使用实时显示拍摄。配件：32G 高速卡 1 张，摄影包 1 个，原装备用电池 1 块，专业脚架 1 付。	台	1
1-08	长焦镜头	镜头定位：135mm 全画幅镜头 中长焦镜头 EF 70-200mm；镜头结构：19 组 23 片 镜头卡口：佳能 EF 卡口对焦方式：全时手动对焦 最近对焦距离：1.2m 最大光圈：F2.8 最小光圈：F32。	个	1
1-09	定焦镜头	定焦镜头 EF 50mm f/1.2L USM；最大光圈：F2.8 最小光圈：F32 镜头结构：6 组 8 片 镜头卡口：佳能 EF 卡口 最近对焦距离：0.45m 最大光圈：F1.2 最小光圈：F16	个	1
1-10	数码相机	CMOS 传感器尺寸 1/1.7 英寸 最大像素数 1280 万 有效像素 1210 万，光学变焦 7.1 倍，数码变焦 4 倍 高清摄	台	1

		像全高清（1080） 镜头类型伸缩式等效 35mm 焦距 28-200mm 对焦范围广角：500mm-无穷远近拍距离广角：30mm-无穷远 纠错 最大光圈 F2.0-F5.9 无线性能 WiFi 纠错 SD/SDHC/SDXC 卡 机身内存 87MB 文件格式图片：JPEG，RAW，MPO 视频：MPEG-4，AVCHD NFC 功能支持外形特点轻巧型 颜色：金属色；外形尺寸 103×63×28mm 纠错 产品重量 195g（仅机身）包装清单徕卡 C 机身 x1 充电器 x1 原装锂电池 x1 数据线 x1 32G 高速 SD 卡 1 张，原装相机包 1 个。		
1-11	机架式调音台	规格：机架式，60mm 推子频率响应 20Hz-22kHz ±0.5dB；动态 >100dB；失真 <0.01% 最大输出话筒增益 60dB 总；输出 14dBu；录音输入 5dBV 输入；话筒/线形输入 8 × XLR/8 × 1/4" TRS 低通滤波器(话筒输入) 75 赫兹；线路输入 4 × 1/4" TRS 辅助输入 2 × 1/4" TRS；录音输入 2 × RCA 均衡；高频 HS 12KHz 低频 LS 75Hz 输出 总输出 2 × 1/4" TRS 控制室输出 2 × 1/4" TRS 辅助输出 4 × 1/4" TRS (A/前 B/后)耳机输出 1 × 1/4" TRS 录音输出 2 × RCA；标准机柜（长 x 宽）483 x 108 (mm) 内安装，带标准机柜安装支架。	台	1
1-12	演播室直播 4 迅道通话系统	规格：机架式，系统包括双通道对讲机主站（1U 机架对讲机主站），支持 60 个耳机或 20 麦克 二个对讲机渠道。自动保险电源有分开短路保护和 auto-reset 为各种渠道；还包括：通道 1A/1B 连接；呼号发信号；编程输入与各自的通道级控制和编程 on/off/interrupt 开关；外部中转电路；输出：30 VDC，2A；供电：90-240 VAC，50-60Hz，80 VA。包含 HS15 耳机，两根天线；18" 鹅颈话筒。分站点包括：4 个 BP210 通话腰包，8 只 BAT41 电池，4 只腰包皮套，5 只 HS15 单耳降噪耳机、AC40A 电池充电器。	套	1

要求：1、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参数不得低于本谈判文件要求的参数，否则谈判响应文件无效。2、对于符合参数要求的产品，采购人不得拒绝接受。采购人所提要求或参数出现重大差错或遗漏的，后果自负，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接受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产品。3、参数中若出现品牌、重量、净重、尺寸等仅作参考，最终由评审专家根据产品的价值取向确定。4、本表中项目，凡参数、要求不明确的，供应商直接与采购人联系、咨询。

三、售后服务要求

- (一) 产品由成交供应商送至指定地点。
- (二) 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进行保修，并按投标书说明的维修条件进行维修。
- (三) 所提供各种产品应按国家“三包”规定提供质量保证和服务。

第三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谈判文件说明

(一) 释义

在本谈判文件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术语/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佣等。
- 2、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 3、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 4、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5、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有时也称“需方”、“买方”。
- 6、采购人代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经采购人授权或委派，代表采购人办理政府采购的人员。
- 7、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 8、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本文件指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9、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时也称“供方”、“卖方”。

10、谈判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供应商。

11、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

12、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13、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4、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5、书面形式：通过文字或书面材料成立意思表示的法律行为形式，包括法律文件、信函、电函和其他书面材料。

16、竞争性谈判采购：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7、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8、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适用于标准定制商品及通用服务项目。

19、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20、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

21、谈判保证金：是指在竞争性谈判采购中，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随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同递交给采购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竞争性谈判责任担保。其主要保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成交后不得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返还其递交的保证金。

22、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人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资金计划。

23、质量和服务相等：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24、恶意串通：包括（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5、谈判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供应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递交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书面文件，该文件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政府采购相关人员：包括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27、安装：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工作内容。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28、服务（行为）：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装卸、仓储、保险、培训、提供咨询、售后回访、维修、更换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29、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所有型号的产品。

30、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所有型号的产品。

3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本文件指金昌市财政局。

（二）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必须有效；凡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凡要求提供的原件，必须加盖出具方公章方为有效。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均必须按本谈判文件要求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凡未装入谈判响应文件的，无论原件还是复印件，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均不得提交（用于备查的原件除外）。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除原件之外的其他形式均无效。要求提供复印件，并注明原件备查的，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由参加谈判供应商的相关人员随身携带原件以备与复印件核对。凡未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复印件，即使参加谈判供应商的相关人员随身携带有原件，也不得提交、不予认可（用于备查的原件除外）。供应商非为本项目谈判而申请取得的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档案记录书面查询函不能用于本项目谈判采购，否则，无效（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高检发预字【2013】2号）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三）谈判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产品的情况，以及谈判程序和相应评审方法和标准的合同条款。谈判文件的构成：

1、谈判邀请函

- 2、谈判采购内容及基本要求
- 3、谈判供应商须知
- 4、合同条款
- 5、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其他

（四）对谈判文件的质疑和答复。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认定。上述期限后对本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五）谈判文件的修改。报价截止日期3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谈判文件，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相关事宜，请报名参加谈判采购的供应商随时关注。谈判文件的修改书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份，对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一）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二）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谈判书；
- 2、谈判报价一览表；
- 3、详细谈判报价表；
- 4、谈判资格证明文件；
- 5、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 6、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谈判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三）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谈判响应文件

“报价一览表”、“谈判报价清单”和“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等表格，注明提供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参数、生产厂家、数量和价格等，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所投产品与谈判文件中所列产品要求有偏离的，需详细说明偏离的程度、偏离原因和偏离后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产生什么影响等。

（四）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报价

1、以“谈判采购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列表中的包号为单位进行报价。

2、请供应商不要超经营范围报价。

3、报价应为产品运至指定地点价，包括整体标准产品的安装、调试等费用，非标准产品应单独注明配件的价格，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4、应在谈判文件所附的“报价清单”上写明报价产品的单价。此报价作为谈判小组评审标准，但不能限制买方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5、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总共进行三次谈判报价，第三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五）报价保证金

1、谈判保证金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之一。谈判保证金金额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4。

2、应按所投包号向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谈判保证金。投几个包交纳几个包的保证金，且要求一个包交纳一笔，不得将几个包的保证金合并一笔交纳。

3、必须通过开户银行将谈判保证金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日前转到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账户。谈判方不接受银行支票、汇票或银行保函及汇款票据复印件，不在交易中心办公地现场或开户银行接受现金交款。以公司名义投标而个人汇款或交款的无效。应在银行进账单注明本次谈判编号。

4、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谈判保证金退款账户，并且要求该退款帐户必须与报价商转出谈判保证金的帐户一致。

5、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6、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合同验收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6。

(七)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修改

1、应准备一份正本，并在谈判响应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字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按单价汇总计算后的总价为准。

2、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每份表格和文件均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3、供应商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谈判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用信封密封，并在信封面上标明谈判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字样。

2、为了方便评审，除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谈判报价一览表”外，还应将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一览表”单独另行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然后装入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报价一览表”以谈判文件

中的包号为单位进行报价，不要列明各包中所包含的明细项目及其分项报价。每包投标总价应与《谈判报价清单》中对应包号各分项报价之和相等。

3、每一密封件封口条上应注明字样，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7，并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4、谈判响应文件需由专人递交。

5、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以“报价邀请函”中所列为准，谈判方将拒绝接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6、请所有参加询价采购的供应商提供PDF格式询价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每页加盖电子签章,U盘拷贝,现场递交),文件名为JCZC2016JT-55-公司全称。

四、竞争性谈判仪式和评审

(一) 竞争性谈判仪式

1、主持人：采购代理机构。

监 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谈判供应商（或者随机抽取的谈判供应商）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唱出报价。

(二) 评审

1、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比较。谈判小组组成情况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8。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竞争性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评审方法：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9。

(2) 审查的主要内容是：资格证明文件、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价格、售后服务承诺，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谈判文件中还有特殊要求的，一并进行审查。未通过全部审查的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3)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

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上述审核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三) 确定成交供应商。

1、编写评审报告。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如果谈判小组成员一致认为报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总体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倾销的可能性时，谈判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作解释，或所作的解释明显合理，经谈判小组成员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成交。谈判小组成员可将第二个最低报价作为全部报价中的最低报价。如第二个最低报价也有上述情形，则依次类推。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评审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将招标项目经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的，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六）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七）对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的质疑和答复。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认定。上述期限后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保密：有关谈判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与授予合同意向有关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报价方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谈判供应商不得干扰谈判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报价。

评审全过程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督。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说明

合同条款是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签订供货合同的依据。

二、产品条款

应将谈判文件及谈判小组确认的产品要求、质量标准、数量和交货日期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技术资料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所购产品、配套产品等有关技术要求。

（二）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成交产品的型号和技术指标详细清单。

四、交付期：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10。

五、验收

（一）成交产品应符合“采购内容及基本要求”中各项指标要求。

（二）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文件签署后，产品方视为被接受，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及性能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为产品质量保证期，本文件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七、产品保修期：从验收文件签署第 13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为项目保修期。

保修期内维修的，收取不高于市场价的合理费用。

八、付款方式

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11。

九、违约责任

按照供货合同的规定，甲方、乙方对产品提供、交货时间、付款时间、售后服务等要求未按规定履行所承担的责任。对验收过程中或质量保证期内不合要求的产品，乙方应及时更换产品，发生的直接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分端解决

合同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提交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甲乙双方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报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和市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一：谈判报价一览表

格式二：谈判报价清单

格式三：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格式五：法人代表授权书

格式六：制造厂商授权书

格式七：谈判报价承诺函

格式八：合同主要条款承诺书

格式九：交付进度承诺函

格式十：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承诺函

格式十一：所投产品的详细资料及彩页

格式十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上述格式下载地址：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jcggzy.com/>)，具体路径为“下载专区”